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刑一庭庭長 鄭詠仁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841 編號：108-11

---

## 高雄地院審理 108 年度簡字第 1064 號刑事判決新聞澄清稿

近日有關部分媒體報導本院判決「超市女店員偷吃 2 顆茶葉蛋 僅 18 元遭判 3 月」一案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是本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064 號判決，審理後認定被告為惠康百貨的店員，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及同月 27 日，在店內將其業務上所持有的茶葉蛋各 1 顆，當場食用而侵占入己，因而認定被告觸犯業務侵占罪共 2 次，成立 2 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折算 1 日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 元折算 1 日。
- 二、依照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的規定，業務侵占罪的法定刑度是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也就是法官如果認定被告成立業務侵占罪，依照上開規定的法定刑度，至少必須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成立業務侵占罪 2 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至少應定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以下。

三、本案法官已在判決書中說明：「被告上開二次犯行，各係侵占告訴人惠康百貨所有之茶葉蛋 1 顆（價值 9 元，共 18 元），犯罪所得極微，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之損害並非重大，可罰程度不高，復衡酌被告從無前科，現正值青壯，未來尚有可為，執上開情節與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相較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即縱使本院科以本罪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 6 月，猶嫌過重，是堪認此情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，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當足引起一般同情，故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就被告二次犯行，均酌減其刑。」也就是法官已經斟酌被告犯罪所造成的損害輕微，但法定刑度卻過高，而另外在法律規定的法定刑度之外，援引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再給予被告減刑。但依照刑法第 66 條前段的規定，第 59 條的減刑最多只能減輕到二分之一，也就是說法官針對每次業務侵占犯行，至少仍然應該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以上。所以本案判決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犯行 2 次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已經是法律允許法官判處的最輕法定刑度，如果再低於此一刑度，就是違法判決。而且本案法官將兩次各有期徒刑 3 月的罪刑定應執行刑時，也已經考慮到本案有情輕法重的情形，雖然被告構成兩次各有期徒刑 3 月的罪刑，仍然只定有期徒刑 3 月，並未因為犯罪次數較多而增加被告的處罰。在認事用法上，已經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判處最輕刑度，並無違誤。

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辯稱只是試吃茶葉蛋確認品質，顯然犯後並未表達悔意，難認其有改過自新的決心，尚不宜給予緩刑。

四、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4225 號判例雖然認為類似本案的案情「欠缺實質的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」，但對於一般民眾前往超商偷取茶葉蛋或等價的商品，是否應該都認為欠缺「可罰的違法性」而不予處罰？如此判決是否符合一般老百姓的法律感情？社會上有無對此類輕微案件一律不罰的共識？更何況業務侵占罪的罪質及法定刑度都遠重於普通竊盜罪，如果認為普通竊盜罪應該處罰，則業務侵占罪自然更不適合不罰。本於司法獨立審判的精神，對於本案是否欠缺「可罰的違法性」，應該屬於法官的審判核心，本院尊重承審法官對於個案的判斷及法律見解。如果當事人不服本判決，自可循上訴管道尋求救濟。